

股票代碼：6994

FWP 富威電力
Foxwell Power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
(正崴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重編）	7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四、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	11
五、111 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六、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正崙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111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 2、112年度營業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112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11年度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
- 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3、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申請股票上市案。
-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111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111年度之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 為董事酬勞。

二、依會計師查核 112 年度稅前淨利計算，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59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7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度可供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0,000,000 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定每股分配現金 0.5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重編111年度，且該重編11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本公司依前揭財務報告，更正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本公司112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下稱「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
六、如經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必要或有利之處理。
七、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重編)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以成為領先之能源整合服務公司為目標，提供客戶朝向淨零排放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減碳路徑服務。期盼透過提供客戶全面的能源「永續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企業在永續發展的進程，讓人們能夠享受更美好的未來，並為環境做出貢獻。國內外企業採購綠電的動力已顯著上升，本公司因大量太陽光電於第二季度加入供電行列致使營收成長卓越，從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更顯示出，年度綠電交易量已是名列前茅。

隨著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尤其是太陽光電比例增高，造成電網尖峰時段已從原有的白天改至傍晚，因此台電公司為有效舒緩夜尖峰供電、白天再生能源發電量變多且提高饋線利用率，除原有儲能系統調節外，亦增加光儲系統需求。本公司將以自有儲能系統建置經驗，積極參與光儲系統工程統包案擴大業務範圍。本年度台電公司公告電價上漲幅度已大幅調升，節能部門提供節能健檢輔導服務及改善工程，透過專業的評估與建議，提供更全面的節能計畫，讓每一度電更有效率被使用，其訂單接單量亦明顯有增加趨勢，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以及在減碳浪潮之下，減碳顧問服務業務也陸續增加，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之節能減碳服務。資訊部門取得數位發展部的補助計畫資格，將既有之綠電平台升級為「資數據雲服務」，未來預計搭配綠電及碳服務推廣至更多使用者。本公司根據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成立子公司「旭威認證」，以補足服務企業淨零路徑的最後一塊拼圖，並申請國際 TAF 認證資格，未來主要業務範疇為碳查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9,893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62,250 仟元，成長 142.9%；民國 112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201 仟元，較民國 111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5,883 仟元，成長 117.14%；而每股稅後盈餘亦從民國 111 年每股新台幣 0.64 元成長至民國 112 年每股新台幣 0.94 元，成長 46.88%。去年本公司在獲利上顯著成長，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以下謹就 112 年營運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簡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綠電交易已累積完成轉供數計 60 件，簽約規模累計可轉供 132MW，其轉供對象範疇擴包含多家上市櫃企業，且部分合約期長更達 20 年，訂單總量體已逾百億，可保障本公司長期持續獲利。節能空調及熱泵系統節能績效保證改善專案(ESCO)簽約完成共 6 件(包含家醫療院所和學校、企業集團)，節能率平均高達 40%以上；另協助客戶廠區設備碳盤查，規劃後續節能減碳的方案顧問服務，持續開發引進新技術增加服務能量，有效推升公司競爭力。除了原有的 7 MW d-Reg 儲能已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外，50 MW E-dReg 儲能案場建置及高雄 4MW 儲能統包工程專案，已於 112 年第四季完工，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加入電網提供輔助服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79,893	362,250	142.90%
營業成本	768,562	289,984	165.04%
營業毛利	111,331	72,266	54.06%
營業費用	65,701	38,195	72.01%
營業利益	45,630	34,071	3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72	(1,714)	-1580.28%
稅前淨利	71,002	32,357	119.43%
本期淨利	56,201	25,883	117.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9)	(126,645)	121,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311)	(1,597,592)	907,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7,295	1,841,540	(1,094,24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3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8	5.2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61	5.68
	稅前純益	11.83	5.39
純益率(%)	6.39	7.1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0.94	0.64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

(五)研究發展狀況

能源服務整合管理：

1. 升級能源整合平台導入 AI 數據雲服務，有效媒合匹配及能源管理整合。
2. 協助企業能源健檢及減碳規劃服務，提供多元永續解決方案。
3. 儲能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承攬及提升案場維運數據即時管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更正)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以成為領先之能源整合服務公司為目標，積極拓展綠電銷售、儲能、節能業務外，更建置綠電平台提供電子化服務外，期能透過平台整合客戶資訊，提升公司作業效率，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

因「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際綠色供應鏈壓力，市場需求量湧現，已向外與合適案場尋求合作，增加可銷售之綠電量體。

因應台電電力交易平台上線，以多元低碳之非傳統機組資源提供輔助服務，其中儲能系統因建置期相對較快，且零排碳等特性，為具優勢之輔助服務資源，為累積本公司儲能系統建置能量，已完成 7 MW d-Reg 儲能示範案場，以此為經驗，並著手進行 50MW E-dReg 儲能案場建置，預計於 2023 年 Q4 完工。同時開發完成儲能系統工程建置統包案。

隨市場趨勢漸朝淨零排放邁進，考量本公司在空調系統節能工程規劃能量已相當成熟，為因應節能減排市場脈動，節能部門考量創新商業模式之方案，將部門業務範疇逐步擴展至其他系統設備節能與低碳製程技術開發領域，期能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之服務。

綠電平台第一階段已建置完成，並與綠電銷售配合，朝電子商務方式提供服務，降低人力成本，加強資訊監控與彙整，提升作業效率。

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2,25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3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2,26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00%，毛利率 19.9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88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4 元。

以下謹就 111 年營運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簡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綠電交易完成轉供數計 25 件，簽約規模累計可轉供光電 70,544.28 kW，其轉供對象範疇擴包含多家上市櫃企業，且部分合約期長更達 20 年，可保障本公司長期持續獲利。節能空調及熱泵系統節能績效保證改善專案(ESCO)簽約完成共 6 件，協助包含 4 家醫療院所和學校、企業集團各 1 家，節能比率平均高達 45%以上，並持續開發引進新節能減碳技術利於增加服務能量，有效推升公司在同業間競爭力，及完成 7 MW 儲能專案規畫及發包建置，已於 111 年第三季完工正式參加台電輔助服務，以增加穩定之營業收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62,250	157,250	205,000
營業毛利	72,266	24,094	48,172
營業(損)益	34,071	2,498	31,573
本期淨利(損)	25,883	2,082	23,801

(二)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2	54.9
	每股淨值(元)	14.68	1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1.05	93.30
	速動比率(%)	225.17	88.7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2.33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6	2.04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率(%)	5.39	2.60
	純益率(%)	7.15	1.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0.2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能源市場正處轉型期，相關法規制度與市場交易模式變動極大，市場中的需求量也逐步湧現，因此本公司各部門將積極拓展業務，以因應市場趨勢，藉由綠電平台來增加電子化交易之優勢，以此加速交易進程，並與同業區隔化。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提供多元能源服務之方向邁進，並積極培育人才，並依業務發展需求，將增補適當之人才，投入各該業務中，加速業務推展之效率，並為客戶帶來更完善之服務，提升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29 號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所述，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而予以重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財務報表相關影響，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376	7	\$	38,073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25,824	1		10,19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8	-		6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74,063	4		41,38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29	1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00	-		7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6,385	5		4,6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12	-		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5,307</u>	<u>18</u>		<u>95,06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2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0,966	12		27,28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61,639	3		10,2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769	-		6,0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9	-		1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1,373,882	64		63,530	2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七)		7,903	-		9,86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3,309	2		16,912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0,127</u>	<u>82</u>		<u>134,07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2,145,434</u>	<u>100</u>	\$	<u>229,140</u>	<u>100</u>

(續次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9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781	-	775	-	
2150	應付票據		630	-	-	-	
2170	應付帳款		69,040	3	59,093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	-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840	1	20,44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99	-	5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310	-	9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1,25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	-	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50</u>	<u>6</u>	<u>101,88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64,274	4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8,385	3	9,5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40	1	13,753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3	-	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1,302</u>	<u>53</u>	<u>23,91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64,752</u>	<u>59</u>	<u>125,798</u>	<u>55</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8	100,000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52,813	12	794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	-	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	1	2,501	1	
3XXX	權益總計		<u>880,682</u>	<u>41</u>	<u>103,34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5,434</u>	<u>100</u>	<u>\$ 229,14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2,250	100	\$ 157,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289,984)	(80)	(133,156)	(85)		
5900 營業毛利		72,266	20	24,09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8,195)	(11)	(21,59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95)	(11)	(21,596)	(14)		
6900 營業利益		34,071	9	2,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6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2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	-	14	-		
7050 財務成本		(2,434)	-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	-	105	-		
7900 稅前淨利		32,357	9	2,6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474)	(2)	(521)	-		
8200 本期淨利		\$ 25,883	7	\$ 2,0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83	7	\$ 2,08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0.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資本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 -	-	\$ -	-	\$ 466	\$ 100,466	
本期淨利	-	-	-	-	-	-	2,082	2,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2	2,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	(4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94	-	-	-	-	794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783	(794)	11	-	-	-	-	
12月31日餘額	\$ 100,000	\$ 783	\$ -	\$ 11	\$ 47	\$ 2,501	\$ 2,501	\$ 103,342	
111年度(重編後)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783	\$ -	\$ 11	\$ 47	\$ 2,501	\$ 2,501	\$ 103,342	
本期淨利	-	-	-	-	-	-	25,883	2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883	25,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	(208)	-	-	
現金增資	500,000	251,680	(1,118)	-	-	(562)	-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57	-	-	-	-	1,457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339	(339)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11	\$ 255	\$ 27,614	\$ 27,614	\$ 880,6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選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57	\$ 2,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9,689	1,12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804	1,072
利息費用	2,434	35
利息收入	(626)	(126)
保固費用	六(二十) 296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457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632)	(10,192)
應收票據	107	(625)
應收帳款	(32,639)	(38,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0)	11,723
其他應收款	(7,426)	(74)
預付款項	(101,761)	(4,091)
其他流動資產	(3,471)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06	775
應付票據	630	-
應付帳款	9,947	48,1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22
其他應付款	5,975	2,2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80)
其他流動負債	20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1,918)	11,732
收取之利息	626	126
支付之利息	(26,399)	(35)
支付所得稅	(879)	(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570)	11,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6,600)	(11,879)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五)(二十四) (4,793)	(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500)	(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97)	(16,899)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925	(11,7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3,882)	(63,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667)	(105,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99,58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19,992)	19,9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及七 (2,341)	(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4,287	13,6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1,540	33,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03	(60,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73	98,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76	\$ 38,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81 號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2,271 仟元

及 7,738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25,96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富威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計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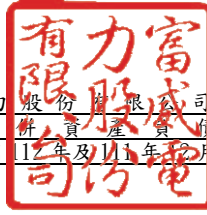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301	7	\$ 155,3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4,87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02,271	3	25,8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53	-	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	140,205	4	74,0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3	-	12,1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19	1	7,50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46,571	5	106,3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	-	3,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079</u>	<u>21</u>	<u>385,30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27,382	1	13,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8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35,218	73	260,96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90,610	3	61,63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726	-	8,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0	-	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376	-	1,373,882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62,402	2	33,30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八)	5,899	-	7,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1,615</u>	<u>79</u>	<u>1,760,127</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5,694</u>	<u>100</u>	<u>\$ 2,145,434</u>	<u>100</u>

(續次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9,943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738	-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555	1		6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419	5		69,0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7,760	4		14,8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2	-		6,1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5	-		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982	-		3,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250	3		1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	-		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467</u>	<u>21</u>		<u>123,4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87,309	46		1,064,274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8	-		6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518	3		58,3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59	1		18,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1,344</u>	<u>50</u>		<u>1,141,302</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268,811</u>	<u>71</u>		<u>1,264,752</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19		6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2,813	8		252,8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87	-		2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83	2		27,61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6,883</u>	<u>29</u>		<u>880,68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5,694</u>	<u>100</u>	\$	<u>2,145,4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79,893	\$ 362,25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68,562)	(289,984)
5900 營業毛利		111,331	72,2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628)	(38,1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701)	(38,195)
6900 營業利益		45,630	34,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2,070	62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三)	22,153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4	6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60)	(2,43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2	1,714
7900 稅前淨利		71,002	32,3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801)	(6,474)
8200 本期淨利		\$ 56,201	\$ 25,8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1	\$ 25,88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01	\$ 25,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01	\$ 25,88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公司				主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	餘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783	\$ -	\$ -	\$ -	\$ 11	\$ 47	\$ 2,501	\$ 103,342				
本期淨利	-	-	-	-	-	-	-	25,883	2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883	25,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	(208)	-	-				
現金增資	500,000	251,680	(1,118)	-	-	-	(562)	75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57	-	-	-	-	1,457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339	(339)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	\$ 11	\$ 255	\$ 27,614	\$ 880,682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	\$ 11	\$ 255	\$ 27,614	\$ 880,682					
本期淨利	-	-	-	-	-	-	56,201	56,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201	56,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32	(2,532)	-	-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52,802	\$ -	\$ -	\$ 11	\$ 2,787	\$ 81,283	\$ 936,8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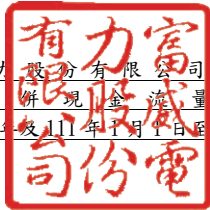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郝遐鳴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02	\$ 32,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3,972	9,6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316	1,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8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	2,434
利息收入	(2,070)	(626)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五) ()	-
保固費用	六(二十一) 194	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6,447)	(15,632)
應收票據	(11,235)	107
應收帳款	(66,586)	(32,639)
應收租賃款	1,965	1,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6	(12,080)
其他應收款	(8,619)	(7,426)
預付款項	(40,186)	(101,761)
其他流動資產	3,019	(3,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	7,006
應付票據	16,925	630
應付帳款	75,379	9,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5)
其他應付款	4,958	5,975
其他流動負債	52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60	(99,993)
收取之利息	2,070	626
支付之利息	(960)	(26,399)
支付所得稅	(9,629)	(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	(126,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35)	(13,4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3,290)	(186,600)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六)(二十七) (47,443)	(4,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1)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879)	(1,37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93)	(16,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311)	(1,59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49,943	(19,9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30,722	1,099,5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7,68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及七 (6,302)	(2,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619	4,28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295	1,84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925	11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6	38,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01	\$ 155,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2,271 仟元

及 7,738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25,962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富威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計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5.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827	6	\$ 155,3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3,09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2,271	3	25,8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53	1	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9,306	4	74,0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93	-	12,1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19	1	7,500	-
1410	預付款項	146,403	5	106,3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	3,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757	21	385,307	1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382	1	13,4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752	73	260,96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90,610	3	61,639	3
1780	無形資產	16,687	-	8,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	-	2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1,373,882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62,202	2	33,30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99	-	7,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6,704	79	1,760,127	82
1XXX	資產總計	\$ 3,204,461	100	\$ 2,145,434	100

(續次頁)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9,943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738	-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555	1		630	-
2170	應付帳款			144,419	5		69,0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6,552	4		14,8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52	-		6,1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5	-		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982	-		3,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250	3		1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	-		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234</u>	<u>21</u>		<u>123,45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87,309	46		1,064,274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58	-		6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4,518	3		58,38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59	1		18,0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1,344</u>	<u>50</u>		<u>1,141,302</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267,578</u>	<u>71</u>		<u>1,264,752</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19		6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2,813	8		252,8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87	-		2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83	2		27,61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6,883</u>	<u>29</u>		<u>880,68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4,461</u>	<u>100</u>	\$	<u>2,145,4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76,905 100	\$ 362,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67,208) (87)	(289,984) (80)
5900 營業毛利		109,697 13	72,26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3,331) (6)	(38,1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6)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50) (7)	(38,195) (11)
6900 營業利益		51,647 6	34,0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2,038 -	6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三)	20,373 2	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5 -	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960) -	(2,4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55 2	(1,714) -
7900 稅前淨利		71,002 8	32,3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801) (2)	(6,474) (2)
8200 本期淨利		\$ 56,201 6	\$ 25,88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1 6	\$ 25,883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富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02	\$ 32,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3,892	9,6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310	1,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3,72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	2,434
利息收入	(2,038)	(626)
廉價購買利益	(707)	-
保固費用	六(二十一) 194	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6,447)	(15,632)
應收票據	(11,235)	107
應收帳款	(65,687)	(32,639)
應收租賃款	1,965	1,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6	(12,080)
其他應收款	(8,619)	(7,426)
預付款項	(40,018)	(101,761)
其他流動資產	3,020	(3,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	7,006
應付票據	16,925	630
應付帳款	75,379	9,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5)
其他應付款	3,750	5,975
其他流動負債	27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47	(99,993)
收取之利息	2,038	626
支付之利息	(960)	(26,399)
支付所得稅	(9,629)	(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	(126,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55)	(13,4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2,744)	(186,600)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六(六)(二十七) (47,443)	(4,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6)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879)	(1,37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93)	(16,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740)	(1,59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49,943	(19,9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30,722	1,099,5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27,68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及七 (6,302)	(2,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619	4,28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295	1,841,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51	11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76	38,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27	\$ 155,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惠森



經理人：郝遐鵬



會計主管：林憶汝



[附件七]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81,504
本期稅後淨利	\$56,200,924
減：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56,200,924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5,620,09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662,336
分配項目	-
股東股利-現金	<u>(3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5,662,33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為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oxwell 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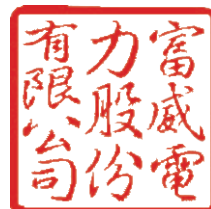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惠森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3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惠森	46,539,000	77.57%
董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坤煌	46,539,000	77.57%
董事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卜慶藩	46,539,000	77.57%
董事	郝遐鵬	1,096,500	1.83%
獨立董事	陳瑞珠	-	-
獨立董事	謝明慧	-	-
獨立董事	鄭村	-	-
全體董事合計		47,635,500	79.39%



FWP 富威電力
Foxwell Power